

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、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，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度（合并利润表）		2023 年度（母公司利润表）		调整金额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	
销售费用	34,998,350.53	26,205,634.29	34,819,431.03	26,026,714.79	-8,792,716.24
营业成本	235,353,643.57	244,146,359.81	236,894,727.22	245,687,443.46	8,792,716.24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4 年 1-11 月 合并利润表影响金额	2024 年 1-11 月 母公司利润表影响金额
销售费用	-6,556,909.74	-6,556,909.74
营业成本	6,556,909.74	6,556,909.74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